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  
(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依 105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會職掌如下：</p> <p>(一) 本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p> <p>(二) 本所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p> <p>(三) 本所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p> <p>(四) 本所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p> <p>(五) 本所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p> <p>(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u>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u>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p>五、本會職掌如下：</p> <p>(一) 本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p> <p>(二) 本所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p> <p>(三) 本所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p> <p>(四) 本所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p> <p>(五) 本所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p> <p>(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u>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u>，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p>依據本校 105 年 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50050728A 號函(105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第二項配合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

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5日第19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1月2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日第2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1日發布  
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7日第21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19日第2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1日發布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2年12月5日發布  
103年7月16日102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3年9月29日發布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4年12月3日發布  
(依105年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5年3月10日發布  
(依105年6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5年7月14日發布

一、本要點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不含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全體專任(含院內合聘)教師擔任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所務會議提名報請院長指派本院教授擔任之。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三、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四、本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組成。

五、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本所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本所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四)本所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本所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六、本所專任暨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 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之提聘，需公開對外徵求人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得以邀請至所上演講；新聘兼任教師之提聘，得由所務會議中提名並決議通過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新聘專任教師辦法處理。

校內合聘教師之聘任，經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校內程序簽呈核准。

(二) 本所新聘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提聘案向教評會提出時，應提供被提名人（候選人）之學歷、著作等資料。

(三) 送審著作依規定之程序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申請者條件應符合院及校教評會之各項規定。

(四) 本所教師均得列席教評會發表意見。

七、本所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依院教評會規定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各占百分比為四十、五十與十。

評審程序：

(一) 本會辦理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本所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 本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時，得由本會全體委員或由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小組進行之。

(三) 各委員應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

(四) 本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五) 本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六)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七) 教師升等經本會審議通過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所申請。

送審專門著作應依院教評會規定之程序，由本會致送所外三位審查委員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然後付諸表決，結果全部送院教評會。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八、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